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

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发布了《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

自行动方案发布以来，公司积极开展并落实相关工作，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现将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实施评估情况及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报告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紧抓市场机遇，推动高质量发展

2025 年，公司围绕致力于成为“全球智能电网、新能源、储能领域一流的产品和运营服务商”的战略目标，不断加强产品和技术研发投入，强化与国内客户的积极合作，同时坚定不移地推进海外市场布局。

1、智能板块：2025 年，招标业绩表现突出，公司在国网 2025 年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中，合计中标金额约 3.49 亿元；在南网 2025 年计量产品框架招标项目第一批次集招中，中标金额约 2.44 亿元；在蒙西电网 2025 年中标 5154 万元。同时，在海外区域布局上，公司逐步形成“成熟市场稳步深耕、

优势市场持续突破、成长市场加速布局”的发展格局。公司紧跟“一带一路”倡议及央国企“出海”趋势，在重点国家市场实现规模化项目落地，并持续完善区域服务网络，不断提升区域综合竞争力与品牌影响力。公司前瞻布局新技术，深耕 AI 在配用电领域的创新应用，重点开展基于 AI 的供用电网络拓扑分析、电力负荷预测、异常用电识别及故障电弧检测等技术与场景化落地，以技术先行构筑行业发展新优势。

2、新能源板块：2025 年，公司在建项目超 1002MW，开工项目超 205MW，并网规模超 924MW，其中风电项目顺利建设并网 212MW。作为公司新能源板块轻资产战略转型的核心载体，林洋智维依托智慧运维云平台，构建起覆盖光伏、风电、储能等多领域的多元化业务体系，持续延伸技改、检修、电力交易等高价值服务，全面满足客户需求。林洋智维的核心客户以“五大六小”等央国企为主，截至 2025 年底，签约运维的电站装机量突破 30GW，运维容量同比增长超 50%，服务区域持续向我国西北部扩展，业务规模与盈利能力稳步提升。在国家推动全国统一电力交易市场与碳排放权交易体系建设的背景下，林洋智维以自持平价电站为基础，持续深化绿色能源消费市场及新能源项目环境价值实现路径探索。2025 年，公司电力交易业务稳步拓展，已覆盖安徽、江苏、蒙西、宁夏、山西、湖南、甘肃、山东等多个省份，业务布局进一步完善。公司纳入交易管理的自持及代理发电场站数量达 33 座，服务多家央国企、上市公司及各类私企，签约场站超 33 家，代理交易场站规模达到 4.5GW，涵盖风电、光伏及储能电站类型。

3、储能板块：2025 年，公司产能布局全面落地，五河智慧产业园与沙特海外生产基地顺利达产，“国内三大基地+海外三大枢纽”的全球化制造体系实现高效运转；依托与亿纬锂能合资的亿纬林洋启东工厂 10GWh 储能专业电芯产能，为客户提供可靠可信的系统产品。

2026 年，智能板块，公司将紧抓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机遇，积极推进智能配用电新产品及解决方案落地，进一步扩大海外市场份额。公司将持续深化全球化发展战略；进一步强化与国际表计龙头企业兰吉尔集团的战略合作；拓展 JDM 合作模式的广度与深度，不断提升全球表计市场的市占率；在深刻把握亚洲、中东和欧洲等重点国家和地区市场差异性的基础上，公司与当地的知名企业一起携手，通过本地化合作生产，进一步提升林洋品牌的国际市场影响力；同时，公司将紧

抓“一带一路”及央企“出海”带来的市场机遇，持续创新商业合作模式，积极探索“融资+工程总包+产品解决方案”等综合服务模式，参与海外国家智能电网建设项目，推动产品及系统解决方案规模化落地应用。在做好海外培育、成长和成熟三类市场的持续动态转化的同时，聚焦客户需求开展立体式营销工作，预防和化解海外各类项目履约风险，持续提升海外市场项目的规范化运作。

新能源板块，公司将加快新能源轻资产转型步伐，开拓工商业分布式及新业务场景，积极参与零碳园区建设。2026年，公司将强化新能源板块资产管理工作，实施资产全生命周期精细化运营策略，推动资产数字化、运营标准化、管理精细化，持续提升资产运营质效，实现资产价值最大化。与此同时，在扎实做好基地项目的基础上，重点布局零碳园区、零碳工厂、工业绿色微电网等新场景项目开发；积极拓展苏沪皖工商业分布式开发，探索光伏沟渠、光伏围栏、光伏道路等“光伏+”融合业态，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林洋智维将乘势而上、聚力攻坚，紧扣集团战略部署，全面落实“一体两翼”战略布局。

储能板块，公司将重点布局国内独立储能电站项目开发及运营，持续深耕海外重点区域，实现全球高质量发展。2026年，林洋储能将坚持全球化、高质量发展主线，以技术创新为引领、市场需求为导向、精益运营为支撑，致力于打造全球领先的智慧储能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攻坚长时储能、电池健康管理、智能调度、AI+储能等关键核心技术，迭代升级液冷储能、工商业储能及智慧储能云平台等核心产品；深度参与行业标准制定，完善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体系；深化智能制造与数字化转型，提升全球生产基地运营效能；持续提升供应链稳定性、抗风险能力及全球资源配置效率；构建全球化、一体化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强化项目全过程履约管理，提升交付效率与工程质量；延伸储能电站运维、市场化运营等增值服务，推进服务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持续提升客户体验、品牌口碑与综合盈利能力，推动公司在全球储能赛道实现更高质量、更高效益、更可持续的发展。

二、持续稳定分红，积极传递公司长期投资价值

公司历年来始终坚持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通过努力创造优良业绩，在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牢固

树立股东回报意识，积极现金分红回馈投资者，努力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充分展现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责任心。自上市以来，公司累计现金分红约 35 亿元。最近三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 13.45 亿元，年度分红比例均超过 50%，具体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每 10 股派息数（含税）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视同现金分红的金额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5 年	0.88	179,627,373.00	0	73.54
2024 年	2.68	547,047,000.92	0	72.66
2023 年	3.03	618,272,392.64	52,081,673.00	65.00

为更好地回报投资者，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在公司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满足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拟在 2026 年中期进行现金分红，分红金额不低于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且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未来，公司将结合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规划，兼顾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制定实施“持续、稳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带来合理的投资回报。

三、坚持研发创新，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2025 年，公司围绕致力于成为“全球智能电网、新能源、储能领域一流的产品和运营服务商”的战略目标，不断加强产品和技术研发，2025 年公司研发投入 2.40 亿元，占营业收入 4.92%，其中母公司研发投入 1.19 亿元，占营业收入 4.55%。公司极为重视科研体系搭建，智能板块，子公司南京林洋第三次通过 CMMI5 级认证，《智能量测终端操作系统全场景检测关键技术及设备》获得由工信部主办的第二届能源电子产业创新大赛总决赛获得铜奖；《用电信息采集通信优化及全场景检测技术研究与应用》分别获得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科技进步三等奖、中国电力发展促进会科学技术三等奖；《新一代用电信息采集感知与高效互动关键技术及应用》获得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科技进步一等奖；3 个新产品通过省级鉴定，获得“国际先进”认定；深度参与国网智能融合终端标准制定，引领行业标准；为《DL/T 2930-2025 电力需求响应系统验收与实施效果评估导则》、

《DL/T 1759-2024 电力负荷聚合服务商需求响应系统技术规范》行业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之一。

新能源板块，公司电力交易团队持续强化专业能力与数字化水平，在行业专业竞赛中表现突出，荣获第三届“臻善杯”电力交易模拟大赛二等奖。同时，团队自主研发的“虚拟交易员系统”在新能源行业重要展会中获得高度认可，荣膺 SNEC2025 “十大亮点”太瓦级钻石奖。该系统结合电力市场规则、气象预测、发电计划、电网检修及限电等多维数据，构建智能化交易辅助决策体系，实现对市场价格走势与交易机会的多维度分析，为交易策略制定与仓位管理提供有力支撑。

储能板块，公司成功推动京能江宁 50MW/100MWh 共享储能项目、唐县 100MW/400MWh 独立储能项目、陕煤运城 240MWh 及府谷 100MWh 火储联合调频等一批标杆项目并网投运，成为各应用场景的示范工程。全年国内储能开发项目储备规模持续扩张，聚焦内蒙古、河北、甘肃、新疆、宁夏等新能源大基地核心省份，为后续市场扩张奠定坚实基础。行业客户拓展取得重要突破，客户结构持续丰富，业务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取得授权专利 55 件，其中发明专利 18 件；累计授权专利 370 件，其中发明专利 154 件。

2026 年，在智能用电领域，公司将积极参与国网 2025 版、南网 2024 版智能电能表及新一代物联网智能电能表、2024 版全系列用电信息采集终端、专变终端（模组化）及智能融合终端等台区智能终端的标准制定，完善全系列新一代电能表和终端产品的开发、认证及试点应用，确保技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在智能配电领域，聚焦电缆型与架空型配网线路两大核心应用场景，结合两类线路的结构特性、运维痛点及差异化需求，针对性开发并规模化推广新一代高可靠性配电自动化终端（DTU/FTU）、高精度智能故障指示器、一二次深度融合开关成套设备、中压载波设备，同步构建基于智能配电终端的配网故障快速、安全、可靠处置的整体解决方案，全面提升配网线路供电可靠性、运维精益化与智能化水平，打破传统配网运维瓶颈，强化核心技术壁垒，助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与配电网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在海外市场，公司将聚焦智能用电及 AMI 系统解决方案的全球化、区域化、本地化融合创新与推广，持续深度参与 IEC、ANSI、DLMS 等国际标准的制修订工作。依托标准引领优势，研发符合最新国际标准（尤其是满足网

络管理、网络信息安全及隐私防护要求)、涵盖 PRIME、G3 载波及双模通信、HPLC、WISUN、CAT 1/4/MLTE、NB IoT、wM-BUS、HPLC+R 双模、Meters and More 等多制式融合通信技术的智能电能表、集中器和网络终端 AP 产品及技术平台,同时深化 AI 技术在电力系统的创新应用研究,打造行业领先、符合 IDIS3.0 互联互通要求、可支撑多类能源设备智慧接入的新一代 AMI 系统解决方案。

新能源板块,公司将做强风光储一体化运营核心主体,做大数智能源一翼,做精电力交易一翼,推动业务互促共进、协同增长,实现规模与质量双提升。以科技创新锻造核心壁垒,持续加大技术研发与产品迭代力度,优化升级智慧运营管理系统,全面提升数字化、智能化运营水平,以核心技术打造不可替代的竞争优势。全力攻坚市场,力争 2026 年运维容量突破 40GW,深耕全国市场,以更高标准、更优服务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储能板块,在国内市场,聚焦电力市场化核心区域,坚持以独立储能项目开发为核心引擎,采用自主开发与合作开发并重的模式,2026 年力争开发不少于 10GWh 独立储能项目;以项目开发带动储能设备规模化销售,强化核心场景标杆示范效应,持续提升市场占有率。在海外市场,深耕欧洲、中东、东南亚等重点区域,完善本地化运营与服务体系,坚持设备销售与 EPC 总承包双轮驱动,积极拓展微电网等特色应用场景,精准适配区域市场需求,稳步提升海外业务占比。

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一直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重大信息。

2025 年,公司累计发布 71 份公告正文(含定期报告)。坚持投资者导向,以简明化、可视化的方式呈现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经营情况,提升信息披露的易读性和有效性。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通过投资者热线、IR 微信公众号、董事会邮箱平台、上证 E 互动平台、股东大会、业绩交流会、各类投资者调研交流活动等多样化的沟通方式和渠道与广大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提高信

息披露的透明度，保证投资者可全面及时地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交流与沟通，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全面深入了解。

2025年，公司积极举办2024年年报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电话业绩交流会，公司董事长及相关领导参加并与机构投资者等进行直接沟通交流。同时利用微信公众号、官网等平台对定期报告进行直观解读，阐述公司产品及业务发展，更好地呈现公司经营成果，切实维护好投资者获取信息的平等性。同时，公司也通过上交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组织召开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及时向投资者传递和释放有关经营信息和公司业绩，对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进行逐一解答，形成良好的互动。通过持续推进投资者沟通工作，2025年全年累计完成111场投资者调研接待，累计接待投资者近500位，有效满足市场对公司经营情况的了解需求，进一步夯实与资本市场的信任基础。

2026年，公司将持续加强与各类投资者的沟通，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公司发展特点开展高质量信息披露，持续优化披露信息的可读性和有效性，围绕投资者关切，通过定期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等载体，采用可视化、简明化的表达方式，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提升信息的可理解性与可读性。公司将深化投资者管理工作，丰富投资者沟通方式，在定期报告披露后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让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战略、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等信息，吸引更多中长期投资者，为公司的稳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五、坚持规范运作，完善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持续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建设更加规范。2025年，公司制定和修订了《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20多项制度，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能力建设，确保与监管规则有效衔接，提升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同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独立董事履职与企业内部决策流程有效融合，加强内部审计，提高经营风险防范能力。

公司年度内召开董事会 6 次、股东会 2 次及董事会四大委员会会议共计 20 次，审议通过了定期报告、分红、修订制度等重要事项。

2026 年 4 月，公司发布了《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暨 ESG（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第三方机构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对报告出具了独立鉴证声明。公司始终以“智能、储能、新能源”三擎驱动，构建全球化产业生态，践行可持续发展使命。

2026 年，公司将结合《公司法》及最新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继续完善公司管理制度体系，推进公司治理体系优化升级，促进规范运作；强化独立董事履职保障，落实独立董事相关工作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推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履职尽责。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建立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约束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董监高等“关键少数”人员的责任担当，加强关键少数人员培训，及时解读、传递监管趋势和政策变化，确保关键少数人员行为规范。公司已初步建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经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合规。每年年初，公司制定各部门和分子公司负责人经营考核目标，明确相关人员、单位本年度的经营目标和考核指标，年终进行评价与考核，并以此对相关人员的业绩和绩效进行考评和奖惩。

2025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董监高保持密切沟通，积极组织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人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江苏省上市公司协会、南通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相关培训，提升董监高履职技能、合规知识储备，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2026 年 2 月，公司发布《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4），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尚未使用的 18,949,000 股股份进行注销；发布《关于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拟以 15,000 万元-30,000 万元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发布《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公告编号：临 2026-05），计划通过聚焦主业发展、强化股东回报、坚持规范运作、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份回购及股东增持等举措，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提高公司估值，

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发布《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控股股东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电子”）拟使用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尚未使用的 18,949,000 股已注销完毕；控股股东华虹电子已增持公司股份 803.1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9%，增持金额 4,999.63 万元；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400.6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8%，成交的最高价为 6.57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 6.09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4,998.76 万元。

公司将继续加强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与公司、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约束，强化“关键少数”人员合规意识，落实责任，切实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七、风险提示

本次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和外部环境形成的判断和工作思路，未来实施中可能会受到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趋势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方案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表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